## 二十二、速率計

- 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:
  - 1.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,新型式之 M1、N1、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,各型式之 M1、N1、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,其速率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  - 1.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,新型式之 M2、M3 及 N2、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,各型式之 M2、M3 及 N2、N3 類車輛,其速率計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- 2.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:
  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 - 2.2 軸組型態相同。
  - 2.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  - 2.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。
  - 2.5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 - 2.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  - 2.7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,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:
    - 2.7.1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。
    - 2.7.2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   - 2.7.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- 3.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,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 清晰可見。
- 4.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、二、五或一 () km/h(公里/ 小時) 之間隔。
- 5. 速率值指示間隔:
  - 5.1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〇〇公里/小時者,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〇公里/小時;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〇〇公里/小時者,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〇公里/小時。
  - 5.2 L1、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 () 公里/小時,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 () 公里/小時。
- 6. 以無載條件(空車重+駕駛員+必要儀器)且依下列速率測試,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且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 $(V_1)$ 與真實速率 $(V_2)$ 間應滿足  $0 \le V_1 V_2 \le \frac{V_2}{10} + 4$ km/h 關係:

製造廠宣告最大速率(Vmax)	測試速率(V <sub>1</sub> )
(km/h)	(km/h)
Vmax≦45	80% Vmax
45 < Vmax ≤ 100	40km/h 與 80% Vmax (若 80% Vmax 大 於 55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100 < Vmax ≤ 150	40km/h、80km/h 與 80% Vmax(若 80% Vmax 大於 100 km/h 才需進行測試)
150 < Vmax	40km/h、80km/h 與 120km/h